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3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申訴案件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申請人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代理人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採證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交通局妨礙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費收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失竊及尋獲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車資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車資無收據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：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分局（交通警察大隊大隊） 組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02-23114969
		傳真電話	